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满足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基本方案

（一）发行品种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科技创新债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

（二）发行主体、规模及发行方式

发行主体：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发行方式：分期发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投资者。

（四）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准注册后，期限均最长不超过 5 年，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五）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用途。

（六）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是否发行以及确定、修订、调整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发行品种、发行规模、具体期限品种和规模、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以及在债券存续期限内是否对债券利率进行调整、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清偿顺序、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股东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等其它事项）。

（三）在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已就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四）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